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943,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7月2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提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700,000	12.73%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2,920,000	568,000	19.45%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00	49,000	13.61%
小计(3人)		8,780,000	1,317,000	1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5人)		2,750,000	626,000	22.76%
合计(8人)		11,530,000	1,943,000	16.8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7月2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4.3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7,969,548	1,943,000	459,912,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2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7月3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人数8名，行权股数为1,943,0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583,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4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40,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9,912,5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59,912,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94.3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43%，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7,969,548股变更为459,912,54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95元，每股净资产为4.77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59,912,548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拟自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68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增持金额人民币38,041,957.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发出的《关于增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59,577,301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7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艾华控股拟自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68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增持金额人民币38,041,957.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62,262,801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3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艾华控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艾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2021年7月6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6月，世茂能源、东方投行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在2023年4月20日与中信银行余姚支行、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世茂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存续
2	世茂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本次销户
3	世茂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本次销户
4	世茂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524400000812	前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年7月6日，中信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发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共存入8,000.00万元，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发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共存入4,000.00万元。

《补充协议》约定：截至2023年4月13日，中信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3,043,788.54元，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1,956,211.46元，合计余额为115,000,000.00元，仅用于"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销户日，中信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11,500.00万元已全部用于"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公司在中信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3100390266）和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75163900259）于近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东方投行与中信银行余姚支行、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补充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盛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261,108.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

除息日2024年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7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7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7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7月25日前（不含2024年7月25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859,808.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7月26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07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7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7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07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注：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4月25日（含）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5日（含）至2024年8月2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8月22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4月25日（含）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5日（含）至2024年8月2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8月22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9日起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29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在2024年7月29日（含该日）前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含）起，对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销售服务费率实行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